

金門縣大同之家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大同之家編制表前經金門縣政府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發布，並自同年月十七日生效。茲配合考試院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九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建議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案，其調整範圍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編制員額四人以上，且其首長列等原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者，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爰修正「金門縣大同之家編制表」，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主任職稱之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並於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二、表末附註二之留用人員已出缺改置，爰刪除原留用文字，修正為本編制表之生效日期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